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2005年3月14日宣佈採取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中期股息予於2005年4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相當於每股0.18港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本公佈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用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計算方法。

載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2005年5月10日寄發予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通函中提及（其中包括）就計算將予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數目，每股新股份之市值將按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9日（包括當日）止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7%計算。上述平均收市價現已確定為10.81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東如不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則就其現有股份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之} & & \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之} & & 0.18 \text{ 港元}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 \times & \frac{\phantom{0.18 \text{ 港元}}}{10.81 \text{ 港元} \times \frac{97}{100}} \end{array}$$

將發行予本公司各股東之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部分。新股份之零碎部分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將不得享有中期股息，惟其他權益均與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200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5年6月9日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張展翔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